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罗定）审〔2026〕8号

关于云浮市泮州职业学校（罗定康养教育智慧社区项目二期）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浮市泮州职业学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381MAC81TWX4M）：

你公司报来《云浮市泮州职业学校（罗定康养教育智慧社区项目二期）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市泮州职业学校（罗定康养教育智慧社区项目二期）实验室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罗定市附城街道环市西路6号，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111度33分4.390秒，北纬22度46分52.340秒。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本项目分两期实施，总建筑面积约16865平方米，一期利用教学楼第6层建设2间化学实验室和1间危化品仓库，设计最大使用人数为108人/日；二期利用图书馆实训楼1-5层，建设2间化学

实验室、2间生物实验室、1间病理学实训室、1间生理学实训室、1间药理学实训室和2间危化品仓库，设计最大使用人数为500人/日。

二、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项目审批工作小组集体审议，报告表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，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基本可信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3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罗定市附城街道办事处、肇庆鹏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